

新竹縣政府農業處 111 年度施政計畫

壹、前言(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縣結合農、林、漁、牧產業生產，基於產業、農民、消費者、資源環境之整體考量及經濟發展需求，透過輔導農民提昇栽培技術、改善農業生產環境，以提高農產品品質。另藉由產學合作與結合科技創新，提升產品附加價值、促進產業升級、活化產銷通路、增加農民收益，型塑屬於本縣農業產業獨特魅力，達成農業永續經營的目標；以建構安全農業、幸福農民、美麗農村作為新竹縣農業未來發展的願景。

年度施政目標如下：

- 一、綠色造林：辦理公私有林造林及林業管理，加強保林、護林，以厚植森林資源、促進國土保安及減輕天然災害。
- 二、綠美化及野生動植物保育：植栽美化環境、保護野生動植物棲地，達到生態保育目標，維護生物多樣性資源。
- 三、有機安全農業：透過安全用藥教育宣導講習，輔導有機驗證，因應消費者對安全農產品的訴求，協助農民生產有機安全之農產品，提升作物產量與品質，並維護農業生態環境，除增加農民收益外，並有助於農業的永續經營與發展。
- 四、落實照顧農民政策、增進農民福利：辦理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肥料運費補助、農業保險、農民職業災害保險、65 歲以上老年農民（原住民滿 55 歲以上）參加農民健康保險應自付之保險費補助、資材及農機具補助、強化農業產銷班組組織等。
- 五、辦理新豐坡頭漁港港區開發案、促進產業升級，將坡頭漁港規劃成生態觀光休閒漁港，以發展相關休閒漁業，期建立本縣特色之漁村風貌。
- 六、推動畜牧場節能減碳計畫：輔導畜牧農民節能減碳相關環境教育知能，提升污染防治效能並推動畜牧場沼氣利用。推動畜牧場節能、節水及省電等措施，提升產業競爭力及永續發展。
- 七、加強山坡地保育宣導及土石流防災演練：加強監測土石流潛勢溪流危險地區，宣導土石流地區保全對象之防災避難觀念，以減少民眾生命財產損失。

- 八、推動低碳農業：為拓展多元行銷通路及提升農產品附加價值，推動成立以「產地消、自產自銷」經營模式之「新農民市場」。
- 九、活化休耕農地：鼓勵大專業農承租連續休耕農田，提供農地租賃獎勵、優惠貸款、農機具補助，擴大農業經營規模，活化休耕農地，提升土地利用效率。
- 十、推動休閒農業：輔導本縣休閒農場及休閒農業區發展，改善休閒農業區服務品質，提升休閒環境及相關設施，開發並創新農業旅遊產品，提升整體農業旅遊知名度與價值。
- 十一、推動農村再生：加強辦理培根計畫，協助農村依據資源特性與需求推動農村再生計畫，並加強農村再生跨域合作，強化產業發展資源之整合，以活化農村社區產業，改善生活、生產及生態環境，展現農村新風貌。
- 十二、健全農村交通網絡，改善農路品質：農路改善維護，維持暢通安全通行道路，提供農民行之便捷，並縮短農產品運送時間，提升農產競爭力。
- 十三、加強動物用藥品抽查取締及防範畜禽產品藥物殘留：抽查市售動物用藥品及取締偽、劣、禁藥，加強宣導正確用藥觀念及抽驗畜禽產品，防範藥物殘留。

貳、關鍵策略目標與重點

一、輔導畜牧場結合循環經濟，強化廢棄物資源再利用

為促使縣內畜牧糞尿水轉為可利用資源，依養豬戶實際需求輔導畜牧場進行糞尿水產生之沼氣、沼液、沼渣之回收利用，並推動畜牧場節能、節水及省電等措施，提昇產業競爭力及永續發展。

二、補助農友農民職業災害保險保費

行政院農委會自 107 年起推動試辦「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採自願性加保方式辦理。為鼓勵具農保資格之農民投保，試辦初期保險費用為 25 元/月，政府（中央及地方）補助 10 元/月（40%），農民負擔 15 元/月（60%），並自 109 年 12 月 1 日起試辦增加「增給傷害給付」。為落實本縣「增加農民福利、安定農村生活」之農業政策，本府自 110 年度起全額補助農民自付保險費用，以增加農民從農之保障。

三、配合供應營養午餐輔導有機暨友善安全農業

推動本縣有機暨友善安全農業，以維護農業生態環境，並因應消費者對安全農產品的訴求，期望透過獎勵的方式，以提昇農民收益，並有益於農業的永續經營與發展。

(1) 持續配合農委會政策推動本縣有機暨友善農業發展，並積極配合教育處推動國中小營養午餐採用在地有機蔬菜政策，期以落實地產地消減少食物里程，讓學童吃得健康並創造本縣永續友善農作物生產環境。

(2) 有機農業推廣補助暨獎勵農民團體辦理有機農產品多元行銷。

(3) 安全友善農業補助

有鑒於非農藥防治資材對於環境的衝擊較低，對人畜、農作物、有益昆蟲等也較安全無害，不危及非目標生物，且降低了污染的疑慮，有利生態環境之維護，凡通過認證機構驗證之有機農戶、友善環境耕作推廣團體登錄之農民(以下簡稱友善農戶)、通過產銷履歷驗證之農民、一般產銷班或花卉產銷班，補助使用非農藥防治資材。

(4) 加強有機驗證農戶、友善農戶、產銷履歷驗證農民、一般產銷班及各農會設置之新農民市場(農民直銷站、農村社區小舖等)蔬果農藥殘留檢驗。

(5) 獎勵各農會設置之新農民市場(農民直銷站、農村社區小舖等)暨農夫市集行銷在地生產之可追溯性三章一Q農產品。

(6) 輔導各農會設置之新農民市場(農民直銷站、農村社區小舖等)暨農夫市集設置生化檢驗站，強化農產品安全管理機制。

四、設置「新農民市場」(農民直銷站、農村社區小舖)

新竹縣推動新農民市場(農民直銷站、農村社區小舖)以講求新鮮、安全、安心的農業經營型態，由農友提供當地的農產品，親自進行生產、批價、包裝到產品上架的品質管理過程，將農產品直接銷售給當地(外地)居民，建置地區消費的「地產地消」模式，提供農友自產自銷的銷售管道，降低中間販運商層層的運銷成本，增加農民直接收益，而農會從中扮演提供農民銷售場地(市場)及行銷推廣的角色，未來將持續輔導鄉鎮農會成立，形成點、線、面的農產銷售網絡。

五、串連農村再生社區及休閒農業區，促進休閒產業發展

- (1) 輔導農村再生社區辦理年度執行計畫，包含產業活化類、文化保存與活化類、生態保育類及農村社區整體環境改善社區自辦類，以促進社區整體發展。
- (2) 持續輔導峨眉鄉十二寮、橫山鄉大山背、五峰鄉和平部落、尖石鄉那羅灣、竹北市水月、新埔鎮照門及大墩山等休閒農業區，結合在地農產及食農與環境教育精神，規劃體驗活動及特色遊程，以提升地域性農林漁產業競爭力，提高農家所得，增加青年留鄉意願。
- (3) 協助休閒農場合法申請經營，並辦理休閒農場查核及輔導業務，以提升縣民休閒生活品質，促進休閒農業產業發展。

六、加強農會輔導，提升農民組織功效

- (1) 輔導縣轄各級農會辦理農業產業文化活動，以在地特色產品為主軸，推廣本縣各項優質農特產品，帶動地方產業。
- (2) 輔導農會運用在地食材，研發特色食譜，辦理農業推廣系列活動，以提昇農產品附加價值及多元利用。

七、農路改善及維護

針對既有農路改善及維護，強化農產運輸之公共設施，維持暢通安全通行道路，提升農民行之便捷，並縮短農產品運送時間，提升農產競爭力。

八、提供山坡地開發利用，免費諮詢服務

本縣山坡地面積約 87%，多數鄉鎮土地皆屬山坡地範圍，民眾在自己土地上開發利用，往往不知該如何申請，不小心則觸犯水土保持法，為協助民眾，諮詢有關山坡地開發案件，本府請水土保持服務團技師於每周三上午 9 時至 12 時在縣府農業處及每月於竹東鎮公所、關西鎮公所、尖石鄉公所、五峰鄉公所各駐點服務一次，提供民眾諮詢水保相關疑問。

九、提升公教志工招募及運用

積極推動公教志工計畫，招募現職及退休公教員工擔任公教志工，期以借重豐富公教經驗提升行政效能。

十、提升公務人員及聘僱人員客語認證完成率

為達成客家委員會訂定之「客語為通行語實施辦法」第13條第1項所規定之「服務於客語為通行語地區之公教人員，於民國115年前，應有機關所在地客家人口之比例通過客語能力認證」，各單位內通過客語認證之公務人員及聘僱人員比率應逐年成長。

十一、提升資源使用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提升預算執行績效，確保各項施政如期完成。

參、年度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權重	目標值
1. 輔導畜牧場結合循環經濟，強化廢棄物資源再利用(業務面向)	輔導畜牧場廢棄物資源再利用設施設置	統計數據	輔導場數	5.0%	3場
2. 補助農友農民職業災害保險保費(業務面向)	政府補助農民保險費比例	統計數據	政府保費補助額度÷保費總額×100%	5.0%	100%
3. 配合供應營養午餐輔導有機暨友善安全農業(業務面向)	有機暨友善驗證面積	統計數據	通過驗證面積	5.0%	150公頃
4. 設置「新農民市場」(農民直銷站、農村社區小舖)(業務面向)	累計「一鄉鎮一新農民市場」設置數	統計數據	每2年增設1處	5.0%	13處
5. 串連農村再生社區及休閒農業區，促進休閒產業發展(業務面向)	(1) 輔導社區辦理農村再生年度執行計畫	統計數據	件數	5.0%	12件
	(2) 串連地方資源，辦理休閒農業區農遊體驗活動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5.0%	20場次
	(3) 查核輔導已取證之休閒農場	統計數據	查核已取證之場家÷實際已取證之場家×100%	5.0%	100%
6. 加強農會輔導，提升農民組織功效(業務面向)	(1) 輔導農會辦理農業產業文化活動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5.0%	10場次
	(2) 輔導農會辦理農業推廣活動(在地食材食譜開發)	統計數據	累計辦理農會家數÷全縣農會家數×100%	5.0%	100%
7. 農路改善及維護	提升農路運輸產能	統計	農路改善及維護長度	5.0%	4000

關鍵策略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權重	目標值
(業務)		數據			公尺
8. 提供山坡地開發利用，免費諮詢服務(業務)	服務民眾免費諮詢案件	統計數據	服務案件	5.0%	50 件
9. 提升公教志工招募及運用(人力)	公教志工招募及運用成長率	統計數據	當年度新增招募運用志工人數	10.0%	1 人
10. 提升公務人員及聘僱人員客語認證完成率(人力)	單位公務人員及聘僱人員客語認證完成率	統計數據	$\left[\text{單位內已通過客語認證人數} \div \text{單位內公務人員及聘僱人員現職人數(以當年度最後一日在職人數計算)} \right] \times 100\%$	10.0%	33.10%
11. 提升資源使用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經費面向)	預算執行率	統計數據	$\left[(\text{當年度實支數} + \text{應付數} + \text{節餘數} + \text{控留數}) \div \text{預算數} \right] \times 100\%$	20.0%	85%

肆、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與編號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千元)
56020202220 農業管理及輔導業務-農業行政管理業務	一、一般行政管理事項	編制人員薪俸及公務連繫等一般管理事項。	43,075
	二、辦理農地管理業務	1. 劃設全縣優良農地，促進農地合理利用。 2. 農業經營不可分離查編、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農地變更編定、農地違規使用稽查。	
	三、推動小地主大專業農擴大經營計畫及優良農地整合加值利用計畫	1. 改善農業勞動結構並調整擴大農業經營規模，提高農業整體競爭力。 2. 建置農業經營專區，輔導活化農地利用、友善環境耕作、發展安全農業、強化產銷效率及培育青年農民，擴大產業群聚效益。	
	四、推動成立新農民市場(農民直銷站、農村社區小舖)	1. 持續輔導已成立新農民市場(農民直銷站、農村社區小舖)之農會，發揮「地產地消、自產自銷」的經營模式，健全供貨平台設施(備)與管理機制。 2. 鼓勵並輔導其他鄉鎮農會或團體成立農民市場，協助農民拓展行銷通路。	
	五、加強辦理農地管理教育訓練	1. 辦理農地管理相關教育訓練，協助公所基層承辦人員了解中央法令之規定。 2. 透過講習課程，增進實務經驗交流，提升案件處理品質與為民服務效率。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與編號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千元)
5602020221 農業管理及輔導業 務-農糧作物產銷輔 導暨農業資材及植物 防疫工作	一、強化良質米產 銷供應體系，推動 稻米生產專業區； 辦理水稻良種繁殖 更新及採種田自主 管理，補貼農民繳 交公糧稻穀運費， 推行對地綠色環境 給付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輔導竹東、新埔、新豐、竹北市、湖 口等鄉鎮良質米適栽區生產優良品種 稻米及辦理鄉鎮稻米品質競賽及臺灣 稻米達人冠軍賽，另於竹東鎮輔導生 產有機米。 2. 設置原種田、採種田、更新稻種：本 年度第一期作設置原種田。二期作於 竹東等 10 鄉鎮設置採種田。建立採種 田自主管理監控體系及配合農委會種 子檢查室，辦理原種田田間與室內檢 查及採種田室內抽檢工作。 3. 稻穀收購運費補助：補助農民繳交本 年度一、二期之公糧稻穀運費，每公 噸補助運費 500 元及補助各公糧倉庫 行政作業費每公噸 30 元。 4. 推行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調整稻 米產業結構，鼓勵農作生產，並建立 合理耕作制度。 	64,062
	二、推行水果、茶 產業結構調整及有 機農業生產，發展 一鄉鎮市一特色生 產、農村小型食品 加工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農糧署「水果產業結構調整」計 畫，輔導水果專區、輔導果樹產銷班 建立農產品生產追溯制度。 2. 輔導各鄉鎮茶園品種更新、茶園復耕 計畫、改善灌溉設施，建立茶葉生產 安全管理體系，推行衛生安全製茶廠 查核計畫，輔導農會辦理製茶體驗推 廣活動、(東方美人茶)優良茶比賽及 包裝改進。 3. 發展一鄉鎮市一特色農產品計畫：輔 導各鄉鎮市特色農特產作物，改進生 產技術，辦理特色農特產品評鑑及促 銷活動。 4. 發展農村小型食品加工：輔導轄內園 特產品加工技術，紓解園特產品盛產 期低價出售之損失，以提升產品附加 價值，增加農民收益。 5. 有機農業推廣：輔導各鄉鎮農民加入 民間有機農產品認證，及依「有機農 產品生產規範-作物」，推行本縣「有 機安全農業推廣補助實施計畫」，輔 導有機農業栽培。 6. 輔導各鄉鎮農會所屬蔬菜產銷班改進 生產保護及採後保鮮設施。 	
	三、輔導水稻育苗 中心營運改善計畫	輔導水稻育苗中心改進生產資材，降低 生產成本，增加收益。促進育苗業者建 立企業化經營理念。	
	四、強化農產品行	1. 輔導本縣農民團體建立農產品低溫保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與編號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千元)
	銷通路、發展新農民市場，提升產、銷效率	<p>鮮物流體系，充實冷藏運輸設施並協助政府推動購儲調節措施及提升供應品質，增加農民收益。</p> <p>2. 建置農產品銷售通路，並輔導農會發展農民市場業務。</p> <p>3. 建立蔬果品牌及推動品質認證制度：輔導績優蔬果共同運銷農民團體取得品牌蔬果品質認證制度，與通路業者建立策略聯盟，提高市場競爭力。</p> <p>4. 輔導轄內農民團體辦理蔬菜及水果共同運銷業務，供應台北、三重等果菜批發市場。</p> <p>5. 輔導果菜市場改進經營管理與交易制度，強化運銷交易及行情服務體系，提升營運效率。</p>	
	五、推動農業經營企業化建立農業中衛體系暨農業產銷班組織輔導	積極輔導本縣農業產銷班業務均衡發展，期以發展各地特色農產品為主軸，以現代化及多元化經營農業，生產具核心競爭力及高經濟之農產品，建構農業永續經營。	
	六、加強辦理農民專業訓練	辦理農作栽培技術、經營管理、行銷宣傳等相關訓練講習，提升農產行銷競爭力。	
	七、協助農民團體暨農民改善農業經營環境	協助農會改善舊有設施(備)，朝向企業化經營目標，並透過農會加強辦理農民從事農業經營所需之機械設備更新。	
	八、輔導農民建立農產品生產追溯制度，加強蔬菜、水果和茶葉農藥殘留監測與管制及強化植物有害生物防範措施	<p>1. 辦理水稻稻種消毒及水象鼻蟲、福壽螺、稻熱病、褐飛蝨、雜草、白葉枯病等病蟲害共同防治。</p> <p>2. 輔導農民建立農產品生產追溯制度，辦理蔬果、特用作物病蟲害防治。</p> <p>3. 野鼠防治：辦理公共地及一般耕地野鼠全面防治。</p> <p>4. 植物防疫：配合農委會針對重大或特定疫病蟲害，例如：入侵紅火蟻等，實施共同防治及緊急防治措施，並辦理外來有害生物偵測。</p>	
	九、辦理農藥、肥料及種苗登記管理	抽驗市售農藥、肥料、種子，確保農藥、肥料及種苗品質，以保障農業生產安全。另辦理農藥販賣執照及種苗業登記管理。	
	十、辦理有機質肥料、冬季裡作綠肥作物推廣及肥料銷售運費補助	1. 辦理國產有機質肥料推廣，獎勵各鄉鎮市地區農會及青果社新竹分社所轄農民使用有機質肥料栽培作物。輔導農民合理化施肥，改善果園土壤理化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與編號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千元)
		性質，以利作物生長。 2. 輔導各鄉鎮市農民利用農地冬季休閒期推廣栽培綠肥作物，以增進農田地力。 3. 輔導縣農會與各鄉鎮農會及青果社新竹分社共同辦理肥料銷售運費補助業務，運費補助標準為每公噸500元。	
	十一、辦理農作物生產調查與預測及農業天然災害救助	1. 作物生產調查與預測：依照「農情調查工作評鑑要點」辦理裡作、一期作、二期作，作物種類、面積、產量調查及主要作物產量預測與產銷預警，輔導鄉、鎮、市公所遴聘田間調查員，調查各該轄內農作物動態、三期作物種類、面積並將資料輸入電腦。 2. 農業天然災害調查：遇有颱風、豪雨等天然災害時，迅速掌握災情，俾供救災之依據；並依照「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暨相關作業規定，會同桃園區農業改良場及農糧署北區分署鑑定損害程度後，報農委會供核定現金救助之依據。	
	十二、辦理農作物污染損害計畫	針對重金屬高污染風險區，辦理農作物重金屬監測，以維護農作物生產安全。	
	十三、建構農業資源行動調查服務體系計畫	配合農糧署推動運用行動載具辦理重要農作物種植面積調查，並建立資料庫。	
56020202222 農業管理及輔導業務-農會輔導及農業推廣	一、辦理農會輔導業務	1. 辦理農會員工講習訓練，並加強農會員工經驗傳承及交流。 2. 輔導縣內各級農會依農會法相關規定及農會章程召開理事會、監事會、會員代表大會及農事小組會議等法定會議。 3. 定期追蹤輔導農會財務業務，並會同相關單位辦理財務稽核。 4. 依農會考核辦法規定辦理農會業務考核，並輔導農會改進缺失。	18,888
	二、輔導及管理休閒農場	1. 輔導民眾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申請休閒農場之籌設、休閒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及取得許可登記證。 2. 定期及不定期辦理休閒農場實地查核，以輔導休閒農場合法籌設及經營。	
	三、輔導及管理休閒農業區	1. 輔導公所及農會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申請休閒農業區劃設，並辦理申請案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與編號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千元)
		件初審。 2. 協助各休閒農業區輔導單位(公所或農會)研提計畫，爭取中央經費。 3. 輔導各休閒農業區執行核定計畫，辦理休閒農業體驗活動及遊程，並更新及維護公共設施。	
	四、舉辦農業產業文化活動	配合農產品產季，並結合當地文化舉辦各種產業文化活動，辦理農特產品展售及帶動休閒農業旅遊發展。	
56020202223 農業管理及輔導業務-生態保育及林業管理	一、綠美化業務	1. 培育各鄉鎮市特色植栽，如茶花、竹柏等綠美化樹種，提供空氣品質淨化區、道路、社區及學校綠美化使用。 2. 建立鄉鎮市綠美化評比制度，檢核苗木存活率，以營造靚靚竹縣-美美社區。 3. 與各鄉鎮市公所合作於景觀景點、自行車步道區、遊客聚集之重要動線等地點，施作景觀綠美化及入口意象，加深對新竹縣的印象，營造文化科技智慧城。	29,338
二、加強自然生態及野生動物保育	1. 保育類野生動物之管理。 2. 野生動物棲息地之保護與教育宣導。 3. 受保護樹木暨珍貴老樹調查保護，資料庫建置。 4. 建立野生動物救傷管理機制與流程，建置資料庫。		
三、獎勵輔導造林	1. 推廣及獎勵公私有林地造林。 2. 輔導山坡地超限利用土地造林。		
四、加強森林保護及林地管理	1. 保林宣導及森林災害調查。 2. 辦理森林登記、林產物伐採查驗及取締違反森林法案件。 3. 辦理山坡地開發案件，回饋金收繳業務。 4. 核發農業用地容許作林業設施使用證明。		
56020202302 水產種苗場業務-漁業推廣及管理	一、沿岸漁業資源保育及開發利用	魚苗放流及取締非法捕魚作業，以增進漁業資源。	17,303
二、漁業推廣教育	1. 輔導漁會辦理漁業推廣及技術指導、家政班推廣教育、漁會輔導。 2. 輔導強化漁業產銷班組織，提升競爭力。 3. 推動休閒漁業並辦理漁業產業文化活動，促銷漁產品建立品牌。		
三、漁政管理	1. 漁船筏檢查、丈量、發照監理。 2. 漁船員證照核發。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與編號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千元)
		3. 漁船用油手冊核發及查緝。 4. 漁業執照核發。 5. 漁業生產調查統計、月報、年報之編造及全省電腦連線。 6. 輔導自願休漁及收購漁船筏計畫。	
	四、水產類查估	1. 辦理水產類地上物查估。 2. 加強水產品藥物殘留檢驗，維護國民健康。	
	五、養殖登記	辦理養殖場登記管理及非都市土地養殖場設施容許使用申請案件。	
	六、漁港管理	辦理港口清潔維護及管理。	
56020202406 畜牧管理及輔導業務-畜禽生產輔導及管理	一、畜牧類農情報告調查	1. 辦理畜牧類畜禽動態按季調查及年報。 2. 辦理畜牧類業務統計。	13,981
二、台灣地區養豬頭數調查	辦理台灣地區養豬頭數調查（普查二次）。		
三、飼料管理	1. 辦理商品飼料品質抽樣，提升飼料品質。 2. 辦理飼料販賣業登記及飼料添加物登記証。		
四、畜牧類地上物查估	辦理畜牧類地上物查估。		
五、牧場登記	1. 辦理畜牧場登記管理及非都市土地畜牧設施容許使用申請案件。 2. 牧場登記管理稽查業務。		
六、輔導乳牛保險及豬隻運輸傷亡保險	1. 輔導各項家畜保險管理。 2. 輔導縣轄各級農會辦理家畜保險業務。		
七、豬隻品種改良	補助各鄉鎮公所精液及種公豬，辦理豬隻品種改良、種豬水準提升計畫。		
八、輔導養乳牛戶降低生產牛乳成本	輔導養牛戶改善生產設備，降低成本。		
九、輔導肉役用牛飼養管理	輔導養牛戶飼養管理。		
十、辦理牧草種植	輔導飼養乳牛戶種植牧草，提升自給自足牧草。		
十一、辦理牧草收穫機械設備	輔導辦理牧草機械化生產草料及興建乾草房以降低生產成本。		
十二、輔導家禽類生產供應新鮮肉類及蛋	1. 輔導轄內肉雞班，加強組織辦理產銷一元化。 2. 更新禽舍機械化生產設備。 3. 辦理家禽污染防治工作。 4. 有機畜產品、優良農產品、產銷履歷畜產品標示檢查及抽查。		
十三、斃死畜禽流	督辦斃死畜禽流向處理及輔導管理。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與編號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千元)
	向管理		
56020202505 水土保持-山坡地保 育管理工作	加強山坡地之保育 管理及土石流防災 訓練宣導	1. 辦理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宜農牧、 宜林之查定公告。 2. 山坡地違規使用案件之查報、取締。 3. 山坡地水土保持計畫審查及監督。 4. 超限利用通知限期改正。 5. 山坡地開發申請宣導。 6. 加強監控本縣 77 處土石流潛勢溪流危 險地區警報發布情形，並宣導土石流 地區保全對象之防災避難觀念，以減 少民眾生命財產損失。 7. 配合輔導各鄉鎮公所辦理民眾疏散演 練。 8. 自主防災裝備及設備強化執行。	17,932
56020202506 水土保持-農村建設	推動農村再生	1. 辦理農村再生計畫，規劃新竹縣農村 再生總體規劃，加強農村建設，改善 提升農村生活品質。 2. 農村再生計畫審查、核定及相關工 作。 3. 擬定農村再生執行計畫及相關工作。 4. 推動農村再生計畫相關工作。 5. 特定水土保持劃定。	10,704
58020203304 漁港及農路工程-漁 港及農路建設	一、修建漁港	修建坡頭漁港工程及漁業陸上公共設施 計畫工程等。	60,320
	二、農路改善及維 護	改善及維護農路系統，辦理農路改善及 維護工程、坡地邊坡穩定、坡地排水、 農路水土保持等設施。	
61020208602 全民健康醫療保險- 農漁民健康保險	落實照顧農民政 策、增進農民福利	1. 辦理農民建康保險、農民職業災害保 險政府應負擔補助。 2. 辦理 65 歲以上老年農民(原住民滿 55 歲以上)參加農民健康保險應自付之保 險費補助。 3. 辦理農民參加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應自 付之保險費補助。 4. 補助公所辦理申請參加農民(全民)健 康保險及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者現地勘 查。	20,820